（上接B226版）

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普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普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天普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普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961号）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1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0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216.51	24,216.51	24,216.51	1,729.78	24,423.13	206.62	100.85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300.74	12,081.09	81.09	100.6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216.51	36,216.51	36,216.51	3,030.52	36,504.22	287.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因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工期延后，预计2023年6月设备搬迁完成，正式投入生产。公司"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因施工工期延后，预计2023年6月开始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并于2023年12月完工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1年	祖名股份003030 杭州热电605011 天普股份605255 理工能科002322 东方电缆603606 长川科技300604 兆丰股份300695 深赛格000058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1年	同上
	徐君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1年	理工能科002322 晨光电缆834639 天普股份605255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年	2013年	2018年	2021年	西藏矿业000762 敏芯股份688286 恒铭达002947 康恩贝600572 天普股份605255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100万元，其中2022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和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90万元。关联董事尤建义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普"）与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天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39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与东海天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13.81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发生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海天普	销售商品	25	7.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海天普	提供劳务	580	478.81	–
其他	东海天普	厂房、公共设施、水电	725	719.99	–
其他	东海天普	营销服务费	9	7.21	–
合计			1339	1213.81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预计2023年度与东海天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为1375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流体"）预计2023年度与浙江天绘精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为15万元，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海天普	销售商品	15	0.05%	2.15	7.8	0.0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海天普	提供劳务	520	100%	103.23	478.81	100%	–
其他	东海天普	厂房、公共设施、水电	840	100%	194.3	719.99	100%	–
其他	东海天普	营销服务费	0	–	0	7.21	100%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浙江天绘	购买配件	15	0.06%	0	0	–	
合计			1390		299.68	1213.8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名称：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流郷健二

（2）注册资金：43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2年12月

（4）经营范围：汽车用胶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持股80%，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20%。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192万元、净资产72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116万元、净利润987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持有东海天普20%股权，公司董事尤建义为东海天普董事，故东海天普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名称：浙江天绘精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尤建义

（2）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年12月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尤建义持股99%，尤基立持股1%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393.89万元、净资产3387.71万元、净利润-200.62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为浙江天绘法定代表人，故浙江天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与东海天普位于同一厂区，上海天普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东海天普作为办公、生产及经营用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包括厂房租赁、污水处理费、水电费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普流体与浙江天绘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产品配件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方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5	天普股份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5月18日前工作时间（8:00-11:30；13: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天普股份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颖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联系传真：0574-65332996

电子邮箱：tip@tipgroup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邮政编码：3156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劳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2,436.3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91.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844.7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28.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21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5号）。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跃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16.51	24,423.13	0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	12,081.09	2.13
合计	36,216.51	36,504.22	2.1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2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项目因厂房装修、设备到场、安装与调试相关手续周期延迟，导致进度延迟。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结合该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本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建设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延期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亦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晓颖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497,600元（含税），占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的比例为26.12%，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5.39%，超过3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反对票0，弃权票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普股份"）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55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1.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财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准则解释第15号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准则解释第15号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下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以下简称为"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下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以下简称为"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第4目或者第6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四）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4目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8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